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将本次重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有助于保障公司后续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的公告》。

2.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其日常生产

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